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

建議拆細股份 及 更改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之股份二十(20)股。股份拆細將於達成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生效。

現有股份目前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股份拆細。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拆細股份之交易安排及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手續等資料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盡早寄予股東。

建議拆細股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之股份二十(20)股。股份拆細將於達成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生效。

更改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拆細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經已存在之零碎股份除外)。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398,677,28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告日期之後及於股份拆細生效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股份拆細對本公司資本結構之影響將如下文所列：

	於本公告日期及 完成股份拆細之前	於緊隨 完成股份拆細之後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港幣0.005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10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
法定股本	港幣500,000,000元	港幣500,000,000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98,677,280股現有股份	7,973,545,600股拆細股份
已發行股本	港幣39,867,728元	港幣39,867,728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4,601,322,720股現有股份	92,026,454,400股拆細股份
未發行股本	港幣460,132,272元	港幣460,132,272元

拆細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利。

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CN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可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因進行股份拆細而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商人銀行查證對可換股票據兌換價作出之調整。

除將由本公司根據CN配售協議予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有可兌換或認購新股份權利或期權之證券。

進行股份拆細之原因

進行股份拆細旨在改善本公司股份之交投量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層面。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目前市況下，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本公司因進行股份拆細所需承擔之費用外，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而須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時間表

現預期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生效。以下為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及有關之交易安排，惟須待達成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

二零零七年

就股份拆細寄發通函	十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停使用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原有交易櫃位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份之股票（「現有股票」）進行交易）之拆細股份臨時交易櫃位啟用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 （「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 進行交易）之拆細股份原有交易櫃位重開	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開始進行並行交易 （同時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進行交易）	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進行交易）之拆細股份臨時 交易櫃位停用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並行交易（同時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進行交易）結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現有股票可供交收、買賣及結算之有效期僅維持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仍為拆細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二十(20)股拆細股份），並可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於本公司過戶處之辦公時間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辦理則須繳交指定費用。預期新股票於遞交現有股票之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以粉紅色印刷，以別於紫色之現有股票。

上市及買賣

有關方面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而須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股份拆細。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拆細股份之交易安排及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手續等資料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盡早寄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股份拆細成為無條件後立即發表進一步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N配售」	指	根據CN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票據
「CN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CN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CN配售協議將按初步兌換價港幣1.15元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1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股份一(1)股拆細為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之拆細股份二十(20)股
「股東」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之現有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拆細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之普通股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薛濟傑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濟傑博士（主席）、吳惠芝女士、薛濟匡先生、薛嘉麟先生及劉展鴻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志軒先生及吳惠群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黃新發先生及陳炯材先生。